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12015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112014-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關 係 人 N112014-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15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受理通報，服務期間N112015（男，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之母N112014-A（真實姓名詳附件）、父親N112014-B（真實姓名詳附件）因成人情感問題致使雙方發生激烈衝突，並有多筆通報表在案，於當月24日分居迄今。受安置人之母N112014-A於同年4月27日夜間聯繫社工說明自己與受安置人之外祖父因照顧受安置人N112015及N112015手足事宜發生口角衝突，且受安置人之外祖父要求受安置人之母N112014-A搬出，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15及其手足之權益，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3日上午11時許，依法將受安置人N112015及其手足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4年7月28日，以114年度護字第225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12015自14年8月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現受安置人N112015及其手足由N112014-B單方監護，聲請人持續協助安排親子會面協助N112014-A維繫親情，期間持續安排受安置人N112015及其手

01 足漸進式返家以利適應未來生活環境及照顧模式，N112015
02 手足已於113年5月5日責付返家，現狀況良好，且就學穩
03 定，接續由N112014-B親屬照顧N112015手足，經追蹤N11201
04 4-B及親屬皆能提供良好照顧品質，且現N112015手足與親屬
05 依附關係佳；另受安置人N112015因年幼且需由N112014-B獨
06 自照顧，評估N112015返家變動大且生活安排與照顧計畫尚
07 未完備，仍須穩定N112014-B的照顧品質，為維護兒少最佳
08 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9 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12015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4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15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16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7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18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19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0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1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
23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2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
25 25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
26 所為之評估及建議略以：「三繼續安置期間之評估：(一)保護
27 安置評估：安置期間持續追蹤瞭解案主(即受安置人N11201
28 5)安置狀況，目前案主在寄養家庭依附關係佳，身體成長曲
29 線與刺激反應皆有顯著成長，且案主轉換寄養家庭後，開始
30 有口語產生，從剛開始的台語(不要)到現在會主動在告別時
31 說(掰掰)，言語能力有大幅的進步。(二)追蹤照顧者親職能力

01 及知能提升狀況：安置期間安排案父母親職教育課程，現具
02 基本照顧知能，持續提升課後親職知能，並與照顧者討論照
03 顧計畫安排，案父對照顧案主會有退縮不自信陳述，會擔心
04 無法獨自照顧案主的飲食或是生活，因此案父提出希望案主
05 上小學之後再進行返家，此期待將進會議討論可能性，並且
06 對於案主目前語言能力感到沮喪，期待透過連結遊戲治療或
07 心理諮商等協助案主發展語言能力，提升親職溝通狀況。(三)
08 追蹤替代照顧系統建構狀況：本案件監護權歸屬已底定，由
09 案父單獨監護案主及案姐，案姑姑有意願並具能力協助照顧
10 案姐，持續追蹤案姐受案親屬照顧狀況。(四)持續規劃案主照
11 顧計畫：案主現與案父互動關係佳，惟案父情緒波動激烈，
12 對於案主返家日期安排抗拒，案父期待案主上小學之後再安
13 排返家，本府及家扶家庭重整社工持續與案父工作，提升案
14 父照顧信心及能力並與其討論照顧計畫，惟仍須持續規劃與
15 提升親職功能，故尚不適切返家。」、「四建議：本案法裁
16 安置期間，案主與案姐於112年12月監護權由案父單方持
17 有，追蹤案姐目前受照顧狀況良好，惟案父尚無信心可以接
18 案主返家照顧及共同生活；另案父母親職教育皆已完成，將
19 持續與案父工作鼓勵並提升教養功能；案親屬替代照顧系統
20 健全，案姐受妥適生活照顧，案主未來仍須建構送托安排、
21 早期療育及生活照顧穩定度，為提供案主有利受照顧及穩定
22 生活環境，故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維護案主安全及
23 最佳利益。」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
24 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N1
25 12015及其手足現由父親N112014-B監護，然因受該二人分別
26 為3歲、5歲極為年幼，適應新環境尚須緩步進行，以利建立
27 穩定依附關係，安置期間受安置人N112015手足執行漸進返
28 家狀況良好，已於113年5月安排其返家，由親屬協助其生
29 活，惟受安置人N112015現安置處所與未來居住安排差異
30 大，且尚有持續追蹤監護人即父親N112014-B教養功能提升
31 狀況，以提供受安置人穩定、適切之照顧，復經本院聯繫受

01 安置人之父親N112014-B，其亦表示同意受安置人N112015延
02 長安置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是為免受安置
03 人N112015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境，在
04 未確保受安置人父親N112014-B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
05 監護扶養之照顧責任及提供穩定照顧環境前，現階段受安置
06 人N112015尚不宜任由其父親N112014-B接回照顧。從而，聲
07 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7 書記官 呂怡萱